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民政〔2022〕11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 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2〕6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自2022年4月起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870 元提高至 91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730 元提高至 780 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740 元提高至 1820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1183 元，护理标准为 637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60 元提高至 1500 元，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1014 元，护理标准为 486 元。

三、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1740 元提高至 1820 元；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2784 元提高至 2912 元。

四、符合 40%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不符合 40%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 730 元提高至 780 元。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